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培训机构线上 培训行为的通知

辖区各民办教育机构：

近期，有群众接连举报反映，部分校外培训机构未经备案审批擅自开展高收费的线上培训活动。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规范线上培训实施意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现就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线上培训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号）要求，面向中小學生、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应当在取得 ICP 备案（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联网备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的证明、等级测评报告后，登录全国校外线上培训管理服务平台（<http://xspx.eduyun.cn>）提交相关材料，向自治区教育厅申请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线上培训。

二、根据区教体局审批的培训机构性质来看，绝大多数培训机构只有开展线下培训活动的资质，不具备开展线上活动的

资格。校外培训机构未经备案进行线上培训是超范围经营，属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取缔。请各培训机构对照自己的培训权限认真自查，立即矫正非法培训行为。

三、区教体局将落实“谁审批、谁主管”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严肃管控整顿校外培训机构线上培训行为，妥善引导处理培训机构调课及退费等相关事宜。对于未经备案批准擅自举办线上培训的机构，教体局将严肃约谈培训机构办学人并责令立即整改，并作出依法办学的书面承诺。对于坚持不予退费强迫学生参加线上培训活动，或未经相关部门审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依法从重处罚，直至吊销办学许可。

四、区教体局将组织对当地校外培训机构线上培训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和整治，各校外培训机构要将本机构是否开设线上培训活动和开设线上培训及备案情况进行自查，并向区教体局进行报告。自查报告于3月12日前以电子版材料报区教体局。

联系人：赵建斌，联系电话：13014205328

电子邮箱：358757964@QQ.com

五、为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线上培训督导监管，特设立举报电话，对违反规定要求的，将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

责任。

举报电话为：局办公室（0952）2013063；

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0952）2029673；

基础教育管理室（0952）2012350；

民办教育管理室（0952）4619779。

